

股票代码:601336 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5-020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人民币5,736,610万元。该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示。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1166 股票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5-13
优先股代码:360005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于2015年3月12日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出售代理”)签订了配售协议，根据该协议，恒生银行拟出售其所持的全部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最多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4.99%。相关股份将出售予联席配售代理尽最大努力取得的多个机构投资者，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7.68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生银行所持剩余普通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88%，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15-02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1日和2015年5月6日刊登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作投资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已全面进场工作，公司及相关部门正积极推进中介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可行性分析等工作。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公司的具体投资方案，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方正在紧密协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本公司H股股票、A股股票分别于2015年1月2日、2015年1月5日起复牌。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重组预案披露后，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近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然而，由于本公司与洛玻集团以及中介机构正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监会公告[2015]10号)修订版，以及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预计于2015年5月15日或以前就修改后的交易方案与国资委等监管单位进行沟通

和预审核，因此正式协议尚未签订。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全部事项，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均已在《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认真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30日内发布一次有关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对相关资产开展的相应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内容为公司2015年4月9日《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后续进展情况的说明。

2015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在该公告中公司明确表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一步将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查处要求，认真分析产生超标排放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续查处整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持续披露。

近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向韩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韩城市加快督办焦化企业改正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通知》(陕环发函〔2015〕33号)的文件，该文件对韩城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查处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市级查处整改焦化企业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公司就该文件的主要要求内容及落实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陕环发函〔2015〕33号文件要求韩城市焦化企业严格按照《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和陕西省《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GB1941-2014)规定要求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原排放标准作了必要的调整。该文件同时要求韩城市焦化企业启动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务必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焦炉烟气治理工作任务，实现焦炉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陕西省环境保护局文件上要求以及韩城市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管查处要求，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制订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按期完成焦炉烟气治理工作任务，实现焦炉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后续治理工作的重要进展及完成情况将及时进行持续披露。

三、公司公告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5月12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1日、5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确认，公司正在筹划向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唐山开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开诚90%的股权，并同时进行配股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2015年6月12日同时向本公司筹划向唐山开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唐山开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布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公司筹划向唐山开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针对公司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定期披露信息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交易日期：2015年5月14日

●恢复上市的公司债券简称：11华锐02，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包含两个品种，债券代码分别为“122115”、“122116”，因公司2012年、2013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亏损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6.2.3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5月12日决定暂停本期债券上市。本期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变更为“01华锐债”、“02华锐债”。

2015年4月26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1488号带强调事项段与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87,556,791.2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19,880,770.0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323,834.44元。公司于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恢复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5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5月12日同意公司债券自2015年5月14日起恢复上市，债券简称由“01华锐债”、“02华锐债”变更为“11华锐01”、“11华锐02”变更为“01华锐债”、“02华锐债”。

在公司本期债券恢复上市后，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义务。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15—12:00通过网络形式举行。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本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根据贵州证券业协会的的整体安排，本公司将参加“贵州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将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15—12:00通过网络形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15起，投资者可直接登录“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w5.net/ma/2015/gz/01/index.htm)参与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0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回避。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建筑总公司提出的<关于公司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提出的《关于公司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建建筑总公司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提出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提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